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局罚 福建 字 [2017] 5 号

陈晓汉 :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违反航空人员飞行时间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7年4月，你的飞行时间为102小时，超过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第121.487条规定的任一日历月飞行时间不超过100小时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民用航空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笔录、排班表、飞行记录本复印件等为证。

我局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第121.487条飞行机组成员的周、月、年飞行时间限制（b）款：“飞行机组成员任一日历月飞行时间不超过100小时”的规定，现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121.763条（c）款：“对于未按照合格证持有人的手册或者管理规则履行职责而导致违反本规则规定，或者其本人直接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航空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予以处罚”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